

廠商甄選辦法

一、甄選委員會

由本機關邀集具有工程之實務經驗或特長、熟稔畜牧糞尿厭氧發酵作業及其他有關人員等學者專家成立之，辦理本計畫甄選工作。甄選委員會之委員在本計畫招商期間，若因受傷、離職或其他特殊理由等原因，確實無法繼續擔任所賦予之職務以及執行其任務時，得由本機關酌情另覓合適人員遞補之。

二、甄選方式

(一) 甄選內容

針對符合資格之申請廠商(畜牧業、技術業、機關、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)所提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(第二期)」及「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(含畜牧糞尿資源化設施工程費及操作維護費)」內容進行審查甄選，前述計畫書應包含以下項目：

1. 設置者及其集運處理其他畜牧場基本資料表。
2. 設置者如屬技術業、財團法人或社會團體者
 - (1) 其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 - (2) 其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相關許可、登記、執照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。
3. 設置所在及集運處理畜牧糞尿畜養類別、頭數、糞尿量、預估(或實際)沼氣生成量、預估(或實際)發電量。
4. 糞尿集運方式、範圍、頻率、計畫及設施說明。
5. 廢水處理設施單元(含厭氧發酵設備)之設置地點、原料來源、類別及預估(或實際)性質、處理量、功能分析、處理流程、設計參數及處理水質。

6. 糞尿厭氧發酵、沼氣純化、沼氣發電或其他資源化處理設施等設置地點、發電量及設施說明。
7. 糞尿厭氧發酵、沼氣純化、沼氣發電、廢水處理設施或其他資源化處理設施之試車規劃內容。採樣、檢測、監測相關資料、圖說。緊急應變方法。
8. 接受委託處理糞尿同意書或契約書影本。
9. 如委託代操作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，其契約書影本。
10. 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設施設置所在地點土地所有人同意書。
11. 資源利用方式、區域、利用量及比率：
 - (1)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，核准畜牧糞尿水施灌農作個案再利用量。
 - (2) 經農業主管機關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規定，核准沼液、沼渣作為農地肥分使用量。
 - (3) 經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准輸(運)送符合放流水標準之廢水作為植物澆灌之量。

12. 管理維護及財務計畫。

(二) 甄選標準

依據本計畫「綜合甄選評分表」(如附表一)，做為綜合甄選評分標準。

(三) 評定方式

本階段係採「甄選」及「簡報與問題回答」，說明如下：

1. 廠商所提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(第二期)」及「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」，由本機關分送各甄選委員進行甄

選。

2. 本機關擇定簡報日期後即通知廠商準備簡報資料，就所提計畫書內容進行說明，甄選時：

- (1) 簡報順序依申請廠商送(寄)申請文件，機關收件先後順序而定，各申請廠商參加簡報人數至多 3 人。
- (2) 申請廠商應準備 20 分鐘之簡報，簡報至第 17 分鐘時響 1 次短鈴聲提醒，繼續簡報至第 20 分鐘時響 3 秒長鈴聲，簡報應立即停止。簡報時間不足 20 分鐘者，剩餘時間捨棄且不可併入問題答詢時間。
- (3) 問題答詢以 15 分鐘答覆為限。當出席之甄選委員全部提問完畢後，再由申請廠商代表進行統一答覆，答覆前給予 3 分鐘整理問題時間。答覆時間至第 12 分鐘時響 1 次短鈴聲提醒，繼續答覆至第 15 分鐘時響 3 秒長鈴聲，答覆應立即停止。
- (4) 如簡報內容有不同於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(第二期)」及「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」的部份，以廠商原提送之紙本資料為準。
- (5) 申請廠商簡報及甄選委員詢問事項，應與甄選項目有關；申請廠商另外提出變更或補充資料者，該資料應不納入甄選考量。

3. 甄選委員就各申請廠商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書(第二期)」與「計畫總經費及經費明細」內容所展現之相關資格、合理性與技術能力以及簡報與問題回答之表現，依據綜合甄選項目及標準予以評分，並將評分逐項填入「綜合甄選評分表」，交由機關人員辦理計分工作。

4. 評分總計及序位

- (1) 機關人員依「綜合甄選評分表」中各申請廠商評分總計之高低排定序位。
 - (2) 機關人員再依據「綜合甄選評分表」申請廠商之序位對應填入「綜合甄選結果彙總表」(如附表二)內並予以累計(個別申請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 2 位數,小數點以下第 3 位 4 捨 5 入)。
 - (3) 前述「綜合甄選結果彙總表」序位累計最低之廠商,將取得與本機關優先提送向環保署申請補助之資格,俟環保署核定補助後,再行簽訂契約。
 - (4) 序位不得同名次並列。
 - (5) 序位第一之廠商有 2 家以上,且均得為優選對象時,擇獲得甄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選;仍相同者,抽籤決定之。
 - (6) 以 100 分為滿分,出席委員評定之總平均 75 分(含)以上為及格,未達及格分數者不得為優選對象。
 - (7) 經本機關通知議約或訂約,廠商未依規定時間至本機關完成議約或訂約者,以棄權論。
5. 不同委員之甄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,召集人應提交甄選委員會議決或依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。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,得由甄選委員會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:
- (1) 維持原甄選結果。
 - (2) 除去個別委員甄選結果,重計甄選結果。
 - (3) 廢棄原甄選結果,重行提出甄選結果。
 - (4) 無法評定優選廠商。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(第二期)
綜合甄選評分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甄選項目	甄選子項	配 分	廠商編號及得分				
			1	2	3	4	5
一	處理計畫書內容之完整性及其專業技術能力	60					
二	計畫總經費及明細之合理性及完整性	25					
三	創意及回饋	5					
四	簡報及問題答詢	10					
評分總計							
備註	1. 廠商評分總分達 90 分以上及 70 分以下者，請甄選委員說明理由。 2. 優選廠商須達過半數出席委員（含半數）評分 75 分（含）以上且總平均達 75 分（含）以上，其總評分始為合格分數。 3. 申請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答詢者，不影響其申請文件之有效性，仍須納入甄選，惟簡報及問題答詢項目應評為零分。						

委員簽名：_____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臺南市八翁里畜牧糞尿資源化處理計畫(第二期)
綜合甄選結果彙總表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廠商編號		1		2		3		4		5	
甄選委員	廠商名稱	得分	序位								
		加總		加總		加總		加總		加總	
1.											
2.											
3.											
4.											
5.											
6.											
7.											
8.											
9.											
10.											
總評分/平均總評分											
序位和(序位合計)											
序位名次											
全部甄選 委員	姓名										
	職業				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				
	姓名										
	職業										
	出席或缺席										
其他記事	1.甄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，再予評分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。 2.不同委員甄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 3.甄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甄選結果與機關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（如有，其情形及處置）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_____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。										